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1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房怡君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36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490號、112年度偵字第10517號、112年度偵字第1259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房怡君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台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沒收等事項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惟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

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亦有明定。上訴權人對上訴範圍之限制是否有效，則取決於未聲明上訴部分是否為聲明部分之「有關係之部分」，若是，該部分則視為亦已上訴，同為上訴審審理範圍。而界定「有關係之部分」之判別基準，端視聲明上訴部分與未聲明部分，在事實上及法律上得否分開處理而定。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房怡君（下稱被告）於本院已明示係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234、235頁），而被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下稱洗錢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洗錢法全文，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經查：

（一）原洗錢法第14條之洗錢刑罰規定，改列為第19條，修正後之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舊法第14條第1項則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其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惟其第3項明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本件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金額未達1億元，且其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因該罪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依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對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之宣告刑，仍不得超過5年，經比較新、舊法

之規定，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較修正後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有利於被告。

(二)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則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改列為第23條，其中修正後之第23條第3項規定，除須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尚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之限制，本件被告所為附表所示犯行，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未自白犯罪，嗣於本院審理時始自白犯罪，則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後，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三)從而，就本件被告犯行，應選擇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洗錢法相關規定，予以論罪科刑。故上開法律變更，未影響原審論罪之適用法條，即與科刑部分非屬審判上無從分割之「有關係之部分」，依據前揭說明，本院應依被告之上訴聲明範圍，僅就被告之科刑事項進行審理。

貳、刑之減輕部分

一、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幫助實施洗錢及詐欺取財犯罪，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二、本件被害人遭詐騙後，分別於112年3月28日、29日（原判決附表誤載113年3月28日、29日）匯款至被告提供之金融帳戶，再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被告對此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犯行，雖未於偵查及原審審理坦承犯行，惟於本院審理時業已坦承認罪（本院卷第235頁），其既於審判中已自白犯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應予減輕其刑。被告有前揭數個刑減輕事由，應依法遞減輕之。

參、上訴論斷

一、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而予科刑，固非無見。惟查：(一)被

01 告所為幫助一般洗錢犯行，已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應依
02 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原審未
03 及審酌上情，即有未洽。(二)被告犯後，就原審法院以113年
04 度附民字第263、304、305號判決給付被害人林柏葳新台幣
05 (下同)5萬元部分，已分期給付部分款項在案，有上開判
06 決、電話紀錄查詢單、被告提出之匯款證明影本可參，被告
07 就此部分犯後態度及犯罪所生損害已見改變，原審未及審
08 酌，同有未合。是被告上訴意旨主張量刑過重，為有理由，
09 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撤銷改判。

10 二、爰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交付與不詳之人使用，幫助
11 他人從事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產生金流斷點，造成執法機
12 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
13 風氣，致使告訴人3人遭騙所匯款項，經提領後，難以追查
14 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
15 間之關係，除難以向施用詐術者求償，使其等財產法益遭侵
16 害外，亦使詐欺集團更加猖獗氾濫，影響社會治安，考量被
17 告迄今僅賠償部分金額予告訴人林柏葳，暨其犯後尚知坦承
18 犯行之犯後態度，另衡以本案提供帳戶數量、各告訴人遭詐
19 欺金額、被告於原審審判程序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20 況及其前未有犯罪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
21 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如易服勞役部分，諭知易科罰金折算
22 標準。

23 肆、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稱其係受曾祥福指示交付本案帳戶資料
24 等節，有其提出曾祥福相片、相關對話紀錄在卷可參(本院
25 卷第133至183、253至361頁)，此部分曾祥福是否涉嫌犯
26 罪，應由檢察官偵查後，另為適法之處置，附此敘明。

2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
28 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啟明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3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

法官 李嘉興

法官 黃宗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黃楠婷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